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1〕22号

关于评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庆祝建党 90 周年，推动学校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按照省、市委和高校工委的部署，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今年“七·一”前，命名表彰一批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为做好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数量

根据学校的实际，本次校本部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含党总支、党支部）10 个，优秀党务工作者（学生党员不参与评选）10 个，优秀共产党员按 3%的比例评选，优秀学生党员按正式学生党员的 10%的比例评选，附属单位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

2个，优秀党务工作者5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二、推荐重点和条件标准

这次推荐表彰的对象，主要是近三年来在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服务师生员工中创造优秀业绩、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师生员工公认、在学校有较大影响的先进模范。重点推荐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的先进个人要向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倾斜。

先进基层党组织，应注重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努力做到“五个好”：（1）领导班子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2）党员队伍好，队伍素质优良、富有活力，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党员干部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3）工作机制好，各项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工作运行顺畅有序；（4）工作业绩好，紧紧围绕中心和全局谋划、推进本单位工作，在推动学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中打头阵、作标兵，各项工作成绩突出；（5）师生反映好，党组织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和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得到师生员工的拥护和支持。

优秀共产党员，应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五带头”：（1）带头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乐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一流成绩；（3）带头服务师生，

积极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师生员工正当权益，做师生员工的贴心人。（4）带头完成党组织安排的任务，模范执行党组织决议、决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5）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优秀党务工作者，应符合科教兴鲁先锋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有力；（2）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深入研究党的建设理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3）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勇于同违反党纪的现象作斗争；（4）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脚踏实地，任劳任怨，能够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和敬重。

三、推荐要求和程序

这次表彰工作是学校党的建设的一件大事，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政治任务。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精心组织，充分酝酿，认真考察把关，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推荐对象要充分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注意向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一线倾斜，从严掌握处级干部的评选数量。

优秀共产党员，要推荐一定数量的女党员、少数民族党员、

老党员和学生党员等，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是基层党组织的负责同志以及党委工作部门从事党务工作的同志，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推荐。

评选工作以各基层党组织为主进行，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分配名额严格推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推荐过程，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各项工作的过程，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局面。推选名单于6月8日前报学校组织人事部（B305室），组织人事部组织评委会对推选结果进行审查、认定，并评选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然后报学校党委审批。被推选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要报送500-1000字的事迹材料。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1年5月23日

附件：

2011年山东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票

主题词：先进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党务工作者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1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